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²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¹⁴³第三十八届¹⁴⁴和第三十九届¹⁴⁵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3 年 9 月 12 日的说明，¹⁴⁶

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⁴⁷

¹⁴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⁴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¹⁴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8/1)。

¹⁴⁵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¹⁴⁶ S/15971。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决议和决定》，第二部分，“审议 1982 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¹⁴⁷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附件，第一节。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¹⁴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¹⁴⁹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 38/191 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 54 个成员，¹⁵⁰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5 年 4 月 30 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9.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

大会，

¹⁴⁸ A/38/271-S/15830，附件。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5830 号文件，附件。

¹⁴⁹ A/39/144 和 Add.1。

¹⁵⁰ 委员会的成员将随后宣布。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各国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任何形式限制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对于近来在国际关系上日益频繁地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对于采取军事行动及其他行动破坏国家的主权和政治独立及人民的自决的事件，深表关切，

注意到所有这些严重地威胁到各国的独立生存，降低了确保各国间和平关系和相互信赖的可能性，导致了紧张局势的急剧加深，战争威胁日益增加，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由地决定其命运及其发展方向的不可剥夺权利，

深信要维持和平，所有国家，不论其意识形态如何，应当将它们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特别是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外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取得自决和独立等原则和准则，

坚决反对为破坏他国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行动寻找理由的一切想法、理论或思想，

1. **坚决谴责**在国家关系中采取恐怖主义的政策和作法，作为对付其他国家和人民的方式；

2.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旨在进行军事干涉和占领、强行改变或破坏他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动摇和推翻其政府的行动，特别是不要以任何借口发动军事行动来达到此一目的，并立即停止任何已在进行中的此种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和严格遵守各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在不受外来干涉和干扰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其社会政治制度和进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的权利。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6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¹⁵¹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B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²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认为：

(a) 全世界军事开支已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而且这些开支的全球趋势继续朝着年增长率愈来愈快的方向发展，

(b) 这种情况同全球暗淡的经济状态形成了强烈对比，对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c) 考虑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的适当国际行动将是有利于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还认为，鉴于国际上审议和切实体现出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现在已经到达在高政治级别上全面讨论此议题的时候了，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4年届会结束时通过的报告，¹⁵³

特别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按照该建议，应该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计及该报告内表示的各项意见，¹⁵⁴能就此议题达成广泛的协议，

1. 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但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

2. 并决定会议的宗旨应当是：

(a) 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¹⁵¹ 参看第39/424号决定第X.B.1节。

¹⁵² 第S-10/2号决议。

¹⁵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¹⁵⁴ 同上，第27段。